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052號

原告 邱英仁

被告 陳涵伊

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

複代理人 巫馥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高雄市○○區○○○路0號成吉思汗健身俱樂部高雄館（下稱系爭健身房）之會員，被告則時任系爭健身房之教練。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上午10時許，在上開系爭健身房地下1樓之冷氣下方吹冷氣消除身體排出之暑熱時，遭被告故意將冷氣切換成送風模式（即將溫度調高），當下因原告身體躁熱、汗流不止且非常不舒服，遂要求被告將冷氣燈號調整回常亮狀態即冷氣模式，被告仍故意刁難稱燈號閃爍即為冷氣等語，不願幫原告將冷氣溫度調低，恣意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致原告有熱中暑等症狀，因此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3,28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28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上揭時、地係將該冷氣調冷，非如原告所稱轉成送風。原告主張所受醫療費用損害33,280元，惟其提出之醫療藥單日期均在113年5月22日前，且皆係用於降血壓、緩解自律神經失調等症狀，非為原告所稱有熱中暑之身體健康權損害，自與被告之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 01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3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
04 文設有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05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06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07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
09 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10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
11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12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
13 98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意旨可參）。換言之，損害賠償
14 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
15 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
16 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
17 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
- 18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據提出錄影光碟及截圖、精智藥局藥
19 袋、藥品明細收據、皮膚照片（見本院卷第13、27至32、35
20 至36、109至123頁）為證。
- 21 (三)然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有故意將系爭健身房地下
22 1樓之冷氣調整為燈號閃爍狀態即送風模式等語（見本院卷
23 第9頁），無非係依其個人經驗、當下之感受所為判斷，此
24 為原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54頁），尚非有對該冷氣機
25 臺燈號如何運作有製造、使用上之根據，且原告自陳其不具
26 有冷氣或水電相關專業（見本院卷第154頁），則原告單純
27 以其在系爭健身房運動之個人經驗基礎，即謂被告有將冷氣
28 調整為送風狀態，究侵權行為之責任原因是否存在，已屬有
29 疑。復查，原告提出卷存之醫療單據、藥品、皮膚照片（見
30 本院卷第109至123頁），主張其因被告調整冷氣為送風狀態
31 之行為，導致有熱中暑等症狀，而受有醫療費用損失33,280

01 元（見本院卷第119至121頁），惟觀諸上開醫療單據及藥品
02 內容所示，均為原告至身心科診所就診之單據，相關藥品之
03 適應症亦經載為調整自律神經、抗焦慮、改善心悸、治療失
04 眠等，要與原告主張之熱中暑症狀有別，無以作為原告所受
05 損害之證明，且依上開單據、藥品可知，原告自113年3月起
06 即有至身心科診所看診，顯係在兩造間發生糾紛之113年5月
07 前，則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損害，與被告調整冷氣之行為
08 間，自難認具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對於侵權
09 行為之成立要件，既均未能舉證證明，自無從認其對於被告
10 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原告所為之請求，即難認有理。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280
12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人數附繕本）。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林勁丞